



13/6/07 星期六

何春蕸的幽靈、《中大學生報》與明光社

《中大學生報》事件由校園小風波演變成社會大爭辯，強大的極左自由主義勢力，藉此對社會的性保守力量發動猛烈攻擊，明光社更成為眾矢之的。近期的發展標誌著極左自由主義陣營在香港的整合，它鮮明地針對宗教和保守價值，甚至可說在發動「宗教價值清洗運動」和「反傳統道德運動」，進一步撕裂香港社群。

我一直指出，台灣的何春蕸對學生報的意識型態有影響，每次看他們的報紙和聲明，都好像看到何的幽靈在上空盤旋。最近，何春蕸終於按捺不住，一連三天在香港報紙狠批明光社。因為香港讀者不太熟悉何的觀點，我略為介紹其「精采」之處（主要引自《豪爽女人》）。

何春蕸的主要思想得力自西方性解放先驅賴希（Wilhelm Reich, 1897-1956），她認為傳統性愛觀的大罪就是性壓抑，我們要把性和愛徹底脫鉤，轉而接受「一個多元多音的情慾世界，只要不歸於單一，遊戲的內容和方法是沒有甚麼禁忌、沒有甚麼道德，也沒有甚麼底線的。不同的伴侶、異性同性……動物，甚麼都可以玩。」（學生報的讀者有沒有似曾相識的感覺呢？）她提倡「豪爽女人」的理想：她們能「兩眼有神的逼視對手：要上床嗎？去就是。」

她又認為由於「婚姻是一個很重

要的性壓抑方式」，所以「外遇是追求性解放的手段之一」。第三者是抗暴的英雄，「他們的情慾流動是向充滿壓抑、彌漫父權的一夫一妻制度舉起中指。」她還鼓勵：「你不只要做第三者，還應該同時……做不同人的第四者、第五者、第六者，更要培養自己的第二者、第三者、第四者。」（學生報的問卷和文章也涉及第三者。）

她認為所有不獲主流性文化接納的「性少數」都應平反，包括：「同性戀、雙性戀、第三者、濫交者、賣淫者或其他性工作、豪放女、群交者、易裝戀、變性戀、家人戀、跨代戀、物戀、動物戀、排泄戀、屍戀、SM、捆綁戀、窺視或觀淫戀、露陰或展示戀」（卡維波）。

何春蕸不單不批評賣淫，更著力美化、歌頌賣淫。她高姿態說性工作就是好工作！少女的援助交際也當然值得鼓勵，她曾公然在網站倡導大家「快快樂樂去援交」，甚至教導援交青少年如何躲避警察。

何春蕸與學生報「志趣相投」是不爭的事實，她對明光社的深惡痛絕也毫不出奇。各位明智的市民，你們真的希望子女接受何春蕸那種性解放「教育」嗎？縱然你們認為明光社的價值觀保守了一點，但難道香港社會就容不下稍為平衡極端性解放運動的聲音嗎？